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翰林院

官制　考試博學鴻詞　保舉經學　改授館職

考試博學鴻詞。康熙十七年

諭。自古一代之興。必有博學鴻儒。振起文運。闡發經史。潤色詞章。以備顧問著作之選。朕萬幾餘暇。游心文翰。思得博學之士。用資典學。我朝定鼎以來。崇儒重道。培養人材。四海之廣。豈無奇才碩彥。學問淵通。文藻瑰麗。可追蹤前哲者。凡有學行兼優文詞卓越之人。不論已仕未仕。令在京三品以上及科道官員。在

外督撫布按。各舉所知。朕將親試錄用。其餘內外各
官。果有真知灼見。在內開送吏部。在外開報督撫。代
為題薦。務令虛公延訪。期得真才。以副朕求賢右文
之意。欽此。嗣經大學士李霨等薦原任副使道曹溶
等七十七人。

命俟各員赴部會集之日具奏。其在外現任者。不必開
缺。是年十一月。大學士承

旨令戶部酌議貼給俸廩並薪炭銀兩。按月支領。〇十

八年三月。

御試博學鴻詞一百四十三人於

體仁閣。

賜燕時陪燕者。吏部尚書二員。掌院學士二員。

欽命題。賦一。詩一。

命大學士李霨杜立德馮溥。掌院學士葉方藹閱卷進

呈。

御定一等二十人。彭孫遹倪燦張烈汪霦喬萊王頊齡

李因篤秦松齡周清原陳維崧徐嘉炎陸棻馮

勖錢中諧汪楫袁佑朱彝尊湯斌汪琬邱象隨。

二等三十人。李來泰潘耒沈珩施閏章米漢雯

黃與堅李鎧徐釚沈筠周慶曾尤侗范必英崔

如岳張鴻烈方象瑛李澄中吳元龍龐塏毛奇
齡錢金甫吳任臣陳鴻績曹宜溥毛升芳曹禾
黎騫高詠龍燮邵吳遠嚴繩孫俱令纂修明史。
其作何分別授職。及未取人員內有年老者。作
何量給職銜。俱下部議。尋議上。奉
旨。邵吳遠授為侍讀。湯斌李來泰施閏章吳元龍授為
侍講。彭孫遹張烈汪霦喬萊王項齡陸棻錢中諧袁
佑汪琬沈珩米漢雯黃與堅李鎧沈筠周慶曾方象
瑛錢金甫曹禾授為編修。倪燦李因篤秦松齡周清
原陳維崧徐嘉炎馮勖汪楫朱彝尊邱象隨潘耒徐

欽尤侗范必英崔如岳張鴻烈李澄中龐塏毛奇齡

吳任臣陳鴻績曹宜溥毛升芳黎騫高詠龍燮嚴繩

孫授為檢討。○又試前告病之杜越傅山。未取卷內

年老之王方穀等。奉

旨。杜越傅山及王方穀等。文學素著。念其年邁。從優加

銜以示恩榮。俱授以內閣中書銜。○雍正十一年

諭。國家聲教覃敷。人文蔚起。加恩科目。樂育羣才。彬彬

乎盛矣。朕惟博學鴻詞之科。所以待卓越淹通之士。

俾之黼黻皇猷。潤色鴻業。膺著作之任。備顧問之選。

聖祖仁皇帝康熙十七年。

特詔內外大臣。薦舉博學鴻儒。召試授職。一時名儒碩彥。多預其選。得人號為極盛。迄今數十年來。館閣詞林。儲材雖廣。而鴻通博雅淹貫古今者。未嘗廣為搜羅。以示鼓勵。自古文教休明之日。必有瑰奇大雅之才。況蒙

聖祖仁皇帝六十餘年壽考作人之盛。涵濡教澤。薄海從風。朕延攬維殷。闢門籲俊。敦崇實學。諭旨屢頒。宜有品行端醇。文才優贍。枕經葄史。殫見洽聞。足稱博學鴻詞之選者。所當特修曠典。嘉予旁求。除現任翰詹官員毋庸再膺薦舉外。其他已仕未仕之人。在京

著滿漢三品以上各舉所知。稟送內閣。在外著督撫

會同學政。悉心體訪。遴選考驗。保題送部。轉交內閣。

務期虛公詳慎。搜拔真才。朕將臨軒親試。優加錄用。

廣示興賢之典。茂昭稽古之榮。應行事宜。著大學士

九卿會議具奏。○十三年。以直省奏薦人員尚少。復

敕內外大臣廣行遴選。○是年十一月

諭。國家久道化成。人文蔚起。

皇考樂育人林。

特降諭旨。令直省督撫及在朝大臣。各保舉博學鴻詞。

以備制作之選。乃直省奉

詔已及二年。而所舉人數寥寥。朕思天下之大。人材之衆。豈無足膺是舉者。一則各懷慎重觀望之心。一則鑒衡之明。視乎在己之學問。或己實空疏。難以物色流品。此所以遲回而不能決也。然際此盛典。安可久稽。朕用再為申諭。凡在內大臣及各省督撫。務宜悉心延訪。速行保薦。定於一年之內。齊集京師。候旨廷試。儻直省中實無可舉。亦即具本題覆。○乾隆元年

諭。內外臣工所舉博學鴻詞。聞已有一百餘人。止因到京未齊。不便即行考試。其赴考先至者。未免旅食艱難。著從三月為始。每人月給銀四兩。資其膏火。在戶

部按名給發。考試後停止。若有現任在京食俸者。即
不必支給。並行文外省。令未到之人。俱於九月以前
到京。若該省無續舉之人。亦即報部知之。免致久待。
欽此。遵
旨議奏。保舉博學鴻詞一百七十六人。照康熙十八年
例行。至期赴
太和殿前考試。奉
旨。天氣漸寒。著於保和殿內考試。
賜燕。
欽命第一場題。賦一。詩一。論一。第二場題。

制策二。越日。
命大學士鄂爾泰張廷玉吏部侍郎邵基閱卷。擬取一
等五人。二等十人。均
親加裁定。十月初引
見養心殿。分別授職。一等劉綸潘安禮諸錦于振杭世
駿。均授翰林院編修。二等陳兆崙劉藻夏之蓉
周長發程恂。俱授翰林院檢討。楊度汪沈廷芳
汪士鍠陳士璠齊召南。俱授翰林院庶吉士。各
賜
御製日知薈說一部。○二年七月。

御試被薦績到博學鴻詞於
體仁閣
賜燕
欽命第一場題
制策二第二場題賦一詩一論一
命大學士張廷玉尚書孫嘉淦閱卷
欽命一等萬松齡授檢討二等張漢授檢討朱荃洪世
澤授庶吉士
保舉經學乾隆十四年
諭聖賢之學行本也文末也而文之中經術其根柢也

詞章其枝葉也。翰林以文學侍從。近年來因朕每試以詩賦。頗致力於詞章。而求其沈酣六籍。含英咀華。究經訓之閫奥者。不少概見。豈篤志正學者鮮與。抑有其人而未之聞與。夫窮經不如敦行。然知務本則於躬行為近。崇尚經術。良有關於世道人心。今海宇昇平。學士大夫舉得精研本業。其窮年矻矻。宗仰儒先者。當不乏人。奈何令終老牖下。而詞苑中寡經術士也。內大學士九卿。外督撫。其公舉所知。不拘進士舉人諸生。以及退休閒廢人員。能潛心經學者。慎重遴訪。務擇老成敦厚純樸淹通之士以應。精選毋濫。

稱朕意焉。○十六年

諭。朕前降旨。令九卿督撫薦舉潛心經學之士。雖據大學士等覈覆調取來京候試。現在到部者尚屬寥寥。但觀此番內外諸臣保舉。尚未能深悉朕意。蓋經術為根柢之學。原非徒以涉獵記誦為能。朕所望於此選者。務得經明行修淹洽醇正之士。非徒覘其工射策。廣記問。文藻詞章。充翰林才華之選而已。亦非欲授以政事。責其當官之效。如從前各保一人故事。此朕下詔本意也。在湛深經術之儒。原不必拘拘考試。若如內外所舉既有四十餘人。即云經術昌明。安得

如許績學未遇之宿儒。其間流品自不無混淆。豈可使國家求賢之盛典。轉開倖進之捷徑。勢不得不慎重考校以甄別之。間有素負通經之譽。恐一經就試偶遇僻題。必致重損夙望。因而託詞不赴。以藏拙為完名者。苟如此用心。已不可為醇儒矣。其安所取之。然此中亦實有年齒衰邁不能跋涉赴考者。伏勝年九十餘。使女孫口授遺經於鼂錯。其年豈非篤老。何害其為通儒。此所舉內。果有篤學碩彥為衆所真知灼見如伏生之流者。即毋庸調試。朕亦何妨降旨聞難經義。或加恩授以官階。示之奬勵乎。著大學士九

卿將現舉人員。再行虛公覈實。無拘人數。務取名實相符者。確舉以聞。如果眾所共信。即可不必考試。若仍迴護前舉。及彼此瞻徇。則尤重負尚經學求真才之意。獨不畏天下讀書人訾議與後世公評耶。欽此。

壽內閣等衙門合詞奏稱。內外薦舉經學人員內。惟陳祖范吳鼎梁錫璵顧棟高等四人。經諸臣公同諮詢。多有知其平素品行端謹留心正學者。雖未敢遽謂湛深經術。足以追蹤曩哲。上稱

明詔。而就數十人中詳加較量。允屬潛心經學之士。○

又奉

旨保舉經學之陳祖范吳鼎梁錫璵顧棟高。既據大學士九卿等公同覆覈衆論僉同。其平日研窮經義。必見之著述。朕將親覽之以覘實學。在京者即交送內閣進呈。其人著該部帶領引見。在籍者行文該督撫就取之。朕觀其著述。另降諭旨。或願赴部引見。或年老不能來京者聽。其著述不必另行繕錄。致需時日。啟勦襲猝辦𧷤鼎混珠之弊。欽此。嗣據吳鼎恭進象數集說一部。集說附錄一部。易問一部。春秋四傳選義一部。易堂問目一部。考律緒言一部。梁

錫璵恭進易經揆一一部。奉

諭。吴鼎梁錫璵所著經學各書。著派翰林二十員。中書二十員。在武英殿各繕寫一部進呈。原書給還本人。所有紙札飯食。皆給之於官。梁詩正劉統勳董理其事。○又奉

旨。吴鼎梁錫璵俱以國子監司業用。葉酉現出學差。遇有中允贊善缺出補授。張九鎰不必署理司業。其員缺即著吴鼎補授。梁錫璵亦著授為司業。一體食俸辦事。不為定員。○又

諭。據王師摺奏保舉經學之陳祖范顧棟高年力老邁。

不能來京等語。陳祖范顧棟高。俱著賞給國子監司業職銜。以為績學之勸。所有著述留覽。○二十二年

諭。顧棟高前以保舉經學。特賜國子監司業銜。今朕巡幸江南。前來接駕。念其年登耄耋。經術湛深。著加恩賜以國子監祭酒銜。用示奬勵實學之意。

改授館職○順治初年。授官學生王繼文為宏文院編修。張長庚為祕書院編修。○二年授選貢生周有德為宏文院編修。筆帖式尼滿為祕書院編修。○又授明進士王崇簡杜芳周炗訪張丕吉喬庭桂岳映斗魏天賞為庶吉士。○七

年。授官學生劉兆麒為祕書院編修。○九年。授
官學生靳輔為
國史院編修。○又授戶部郎中張允欽為翰林院
侍讀。○康熙九年。授刑部主事杜鎮為翰林院
編修。○十八年。授戶部郎中王士禎為翰林院
侍講。○十九年
諭。高士奇杜訥學問淹通。居職勤慎。供奉有年。應授為
翰林官。爾部一併從優議敘。○又
諭。內閣中書高士奇授為翰林院侍講。食原品卅同俸。
杜訥授為翰林院編修。○三十二年。授二等侍衛揆

敘為翰林院侍讀。○三十八年。授戶科給事中
王原祁為詹事府右中允。○三十九年。授廣西
道御史彭始搏為翰林院檢討。○四十二年。授
內閣中書魏學誠為翰林院編修。○五十二年。
授內閣中書陳厚耀為翰林院編修。御史陳學
海為翰林院檢討。○雍正元年。授安慶府教授
王懋竑刑部主事陳聶恆均為翰林院編修。○
二年。授左通政錢以塏為詹事府少詹事。○三
年。授
景山教習進士夏之芳為翰林院編修。姜穎新黃

岳牧陸宗楷為翰林院檢討。又授工科給事
中康五瑞為翰林院侍讀。八年授湖南按察
使趙殿最為詹事府少詹事。九年授會試中
式舉人方苞為詹事府左中允。十年授進士
勵宗萬甘肅秦州知州張逸少均為翰林院編
修。十一年授河南道御史胡香山為翰林院
編修。乾隆十六年授太僕寺少卿陳其凝翰
林院編修銜。十七年授國子監學正王延年
為額外司業。十八年授國子監助教曹洛禋
為額外司業。二十二年授禮部尚書何國宗

翰林院編修銜。三十二年。授內閣侍讀學士、

湯先甲為翰林院編修。三十八年

諭。辦理四庫全書處將永樂大典內檢出各書陸續進

呈。朕親加披閱。間予題評。見其考訂分排。具有條理。

而撰述提要。粲然可觀。則成於紀昀陸錫熊之手。二

人學問本優。校書亦極勤勉。甚屬可嘉。紀昀曾任學

士。陸錫熊現任郎中。着加恩均授為翰林院侍讀遇

缺即補。以示獎勵。又授校勘四庫全書進士邵晉

涵周永年余集為翰林院庶吉士。四十年

諭。楊昌霖因在四庫全書館纂校書籍。是以欽賜進士。

准其一體殿試。昨進士引見。該員甲第在後。而江蘇
省館選者已多。是以未經錄用。茲閱館中所進由散
編裒輯書內春秋經解一種。編校頗見實心。即係楊
昌霖所辦。是其學問尚優。楊昌霖著加恩授為翰林
院庶吉士。○又授山西布政使朱珪為翰林院侍講
學士。○四十一年
諭。章謙恆前在護貴州巡撫任內。因蘇墧侵貪一案。不
即揭參。尚非大過。伊係翰林出身。學問亦優。著加恩
賞給編修。在四庫全書處行走。○四十二年。授吏部
主事程晉芳為翰林院編修。○四十四年。授進

士朱鈐為翰林院庶吉士○四十五年○授國子
監監丞侍朝進士張能照胡榮吳紹燦為翰林
院庶吉士○又
諭○孫士毅前在雲南巡撫任內○不能祭劾李侍堯○革職
發往伊犂○固屬咎所應得○但與本身獲譴者究屬有
間○且其學問亦優○著加恩免其發往伊犂○令在四庫
全書處○自備資斧效力贖罪○又
諭○孫士毅著加恩賞給翰林院編修○四十八年○授進
士程嘉謨為翰林院庶吉士○五十四年
諭○謝墉在學政任內聲名平常○本係獲咎之人○前京察

議處時經吏部議以革職念其學問尚優是以從寬留任仍令在上書房效力乃偷安七日不到更屬有乖職守著降為編修革職留任在武英殿修書處效力贖罪○嘉慶四年

諭侍郎吳省蘭李潢皆係和珅引用之人雖無人列款糸劾但未便倖列卿貳俱著降為編修○又

諭法式善所論旗人出外屯田一節是其大咎至於命親王領兵一節不過迎合揣度而國子監一事已屬既往姑不深究若照議革職轉阻言路著加恩賞給編修○又授內閣學士平恕為翰林院侍講學士○

五年

諭。那彥成在外不能決勝千里。在內不能運籌帷幄。分
宜置散投閒着革去尚書都統講官花翎用為翰林
院侍講。○六年

諭。昨日引見散館人員。除一甲進士三名先經授職外。
所有二甲進士內以部屬知縣用之吳其彥張惠言
陳壽祺李翃吳榮光花杰李端李象鵾王鼎楊世英
胡大成。俱著加恩改授編修。三甲進士以部屬用之
貴慶。著加恩授為檢討。○又授翰林院侍講學士陳
崇本。為編修。○七年。授戶部侍郎周興岱為翰

林院侍讀學士。○八年。授勒令休致之翰林院侍讀學士周興岱為編修。○九年

諭。戶部主事黃鉞在懋勤殿行走有年。伊本係進士出身。學問尚優。著加恩改擢贊善。○又授廣東按察使邱庭漋為翰林院侍讀學士。○又

諭。吏部右侍郎降調內閣學士錢樾。於吏部書吏舞弊一案。嘵嘵置辯。並有意為堂司官開脫。本應照都察院所議革職。姑念伊向在內廷行走。尚屬勤慎。著加恩賞給編修。○十年。授詹事府詹事胡開益為翰林院侍讀。○又

諭。初彭齡擢任巡撫。辦理地方事務。亦尚認真。上年叅劾吳熊光。將朕召對時面諭之旨。向高杞傳述。漏洩之罪。實無可辭。是以將伊革職。因念初彭齡官聲尚好。本日所出右庶子一缺。著加恩以初彭齡補授。

又

諭。劉權之屢次瞻徇情面。本應照議革職。第念伊在各部院供職有年。且在軍機處行走三載。尚無錯誤。著加恩降為編修。十二年。授山東按察使石韞玉為

翰林院編修。十三年

諭。秦承恩由詞垣擢授封圻鉅任。緣事獲譴。經朕棄瑕

錄用。游升刑部尚書。不意於聽斷問擬之事。竟敢有心月朦。本應照部議革職。姑念其服官未久。著加恩降為編修。○又授步軍統領文甯為翰林院編修。○又授翰林院侍講學士陳嵩慶為編修。○又

諭。倉場侍郎李鈞簡任內有黑檔舞弊之事。著降為五品翰林。○十四年

諭。此次恭獻詩册人員內。散館改授主事聶銑敏所進頌三百章。詩一百首。臚陳實事。文義優贍。除已給恩賞外。著加恩授為編修。○又授浙江巡撫阮元。貴州巡撫孫玉庭。均為翰林院編修。○十七年

諭。武英殿御書處校刊
聖訓告成。裝函呈覽朕詳細敬閱。字畫訛誤處甚多。提
調侍講姚元之到館未久。著降為編修。○十八年
諭。此次賊匪擅入紫禁城。據訊取現獲賊犯供詞多係
直隸固安縣及黃邨一帶籍貫。鄒炳泰李鈞簡在順
天府尹任內平日漫無查察。以致養癰貽患。鄒炳泰
著以中允贊善降補。李鈞簡著降為編修。○二十年
諭。上年初彭齡奉使廣西。茅豫由刑部司員隨往。初彭
齡差旋復命。茅豫前已奏旨留於江蘇。以知府候補
伊稟請給假。初彭齡自應咨該督撫。方為正辦。乃率

行入奏實屬專擅本應即予褫革姑念伊由翰林出身著加恩以侍講侍讀候補○又授江西道御史夏

國培為翰林院編修○二十一年授浙江道御

史羅家彥為翰林院編修○二十三年

諭朕前降旨命館臣纂輯明鑑一書其體例原全仿范

祖禹唐鑑乃館臣等規仿通鑑輯覽敘次凡書內

御批之關涉明代者全行恭載迨纂至萬歷天啟年間

又不請旨以致按語措詞乖謬侍講朱珔覆校時不

為改正亦屬疏忽著從寬降為編修○又

諭張師誠前在江蘇巡撫任內以伊父患病先經具摺

懇請解任歸省。朕已允其所請。乃不候諭旨。將印信徑交楊龍護理。自行回籍。不能不褫職示懲。但念張師誠究屬愚孝。伊本係翰林出身。著加恩賞給編修。服闋後來京供職。○又授吏部侍郎劉鳳誥為翰林院編修。○二十四年

諭。都察院議處周系英。以本省案件。致書巡撫請照因事屬託例革職。所擬甚是。本應照例即行罷斥。姑念其人尚樸實。學問亦好。著革去侍郎。加恩以編修用。○又授工部侍郎鮑桂星為翰林院編修。○道光元年。授翰林院侍講陳官俊為詹事府右中

允。又授候補京堂周系英爲翰林院侍講學士。二年。授刑科給事中盛唐爲翰林院編修。五年。授大學士兩江總督孫玉庭爲翰林院編修。十四年。授協辦大學士兩廣總督李鴻賓爲翰林院編修。又授詹事府少詹事胡達源爲翰林院侍講。十五年。授河道總督吳邦慶爲翰林院編修。十六年。授工科給事中鮑文淳爲翰林院編修。十七年。授山西道御史徐寶善爲翰林院編修。二十四年。授奉天府府丞駱秉章爲詹事府右庶子。三十年。授司

經局洗馬徐士穀為翰林院編修。○咸豐九年。授兵部尚書朱鳳標為翰林院侍講學士。○同治元年。授翰林院編修徐桐為檢討。○又授翰林院侍讀學士顏宗儀為編修。○又授順天府府丞蔣達為翰林院編修。○二年。授福建道御史許其光為翰林院編修。○十三年。授戶部侍郎潘祖蔭為翰林院編修。○又授翰林院編修陸懋宗為檢討。○光緒二年。授翰林院編修黃自元為檢討。

翰林院

典禮

祭分獻　經筵　日講　疏章　丁

經筵。每歲春秋二仲舉行。由院列講官名奏請
欽定。滿漢各二人。直講官同掌院學士會擬所講經
書奏定。撰講章。繕清漢文進呈
欽定後。繕正副本。恭候
御論發出。繙清文進呈。屆期
駕御文華殿。講官同諸臣赴階下行禮畢。入
殿。講官出班至講案前行一跪三叩禮。起立進講。

講畢。恭聽

御論。禮成。本院官恭進

御論及講章正本。○順治十年

諭。朕惟修己治人。大經大法。備載經史。欲與翰林諸臣。

明其義理。但內院尚非經筵日講之地。著工部即將

文華殿作速起造。以便講求古訓。即傳諭行。○十四

年定。

經筵講官滿漢各八人。○是年。以

文華殿工未竣。先於

保和殿開講。○康熙九年

諭禮部。帝王勤求治理。必稽古典學。以資啟沃之功。朕於政務餘閒。惟日研精經史。念經筵日講。允屬大典。宜即舉行。爾部其詳查典例。擇吉具儀以聞。○十年定。滿洲講官。以內閣學士。翰林院掌院學士侍讀侍講學士詹事府詹事少詹事暨六部尚書侍郎都察院左都御史左副都御史通政使司通政使大理寺卿之曾任內閣學士翰林院掌院學士讀講學士者充補。漢講官。以內閣學士。翰林院掌院學士侍讀侍講學士詹事府詹事少詹事國子監祭酒。暨六部尚書侍郎都察院

左都御史等官之由翰林院官升任者充補。均

由院具題。恭候

簡用。○十四年奉

旨。講章內書寫稱頌之言。雖係定例。但凡事俱宜以實。

如秉至誠而御物。體元善以宜民。固媲美三王。躋隆

二帝等語。似屬太過。著改奏。○十五年奉

旨。嗣後經筵講章稱頌之處。不得過為溢辭。但取切要。

有裨實學。其諭各講官知之。○十六年

諭。滿洲小九卿內有由翰林官升轉者。一併開列。○二

十一年奉

旨。經筵所以講學修德。大典也。講章須有勸戒箴規之意。乃稱啟沃。今講章內有道備君師功兼覆載二語太過。其易之。○二十二年

諭。經筵關繫大典。必君臣交儆。上下相成。方有禆於治理。向來所擬經筵講章。但切君身。此後當兼寓訓勉臣下之意。庶使諸臣皆有所儆省。○四十一年奏。

臨御經筵後。講官缺出。俱於年終具題。究未妥協。嗣後遇有缺出。隨時題請

簡充。○五十年

諭。從來經筵之設。皆帝王留心學問。勤求治理之意。但

當期有實益。不可止飾虛文。朕觀前代講筵。人主惟端拱而聽。默無一言。如此則雖人主不諳文義。臣下亦無由而知之。若明萬歷天啟之時。何嘗不舉行經筵。特存其名耳。朕御極五十年。聽政之暇。勤覽書籍。凡四書五經通鑑性理等書。皆經研究。每儒臣逐日進講。朕輒先為講解一過。遇有一句可疑一字未協之處。即與諸臣反覆討論。期於義理貫通而後已。蓋經筵本係大典。舉行之時。不可以具文視也。○乾隆

五年

諭。經筵之設。原欲敷宣經旨。以獻箴規。朕觀近日所進

講章。其閒頌揚之辭多。而規箴之義少。殊非責難陳善君臣咨儆一堂之意。蓋人君臨御天下。敷政寧人。豈能毫無闕失。正賴以古證今。獻可替否。庶收經筵進講之益。若頌美過甚。不能實踐躬行。反滋朕心之愧。此後務剴切敷陳。期有裨於政治學問。毋尚鋪張溢美之虛文。而無當於稽古典學之實義。○六年

諭。此次經筵講章。規多諛少。甚慊朕意。夫以虞廷之神聖。猶且一堂咨儆。況後世遠不逮古。尤當交相儆勉。以求泰交之治。○七年

諭。今日舉行經筵典禮。禮部據向例以天雨奏請改期。

朕思魏文侯將出獵而雨。左右不欲行。文侯曰。吾已與虞人期矣。豈可不一期會哉。乃往。身自罷之。夫田獵之娛。尚不以遇雨失期。況經筵大典。業經祭告。自應舉行。但執事諸臣。例應在丹墀內排班行禮。未免霑溼。著穿雨衣排列。駕到即入殿進講。講畢即奏禮成。其階下行禮殿內賜茶諸儀。俱著停止。嗣後凡遇雨。俱照此例行。○二十五年

諭。御史吉夢熊奏經筵事宜一摺。所言是非參半。其中有應行採擇者。有事不必行。且已屢經降旨飭禁者。如講官係朕簡用大員。經筵講章。本應自行撰擬。期

副獻納論思之義。乃故事相沿。竟有由翰林院循例屬稿者。朕於講官呈本時。尚為研討折衷。著為經書二論。務在自抒心得。而侍案敷陳者。顧以成言誦習。聊為塞責可乎。該御史所奏實為近理。嗣後將此明著為令。至稱二十二史通鑑綱目諸書內有關治道者。應俱令其進講一條。此則可以不必。帝王宥密單心。緝熙典學。豈專恃此每歲春秋兩舉之文。特以典禮崇重。必與廷臣面詢稽古。乃足懋昭嚮學親賢至意。夫經書義蘊畢賅。天德王道之大端。實為兼貫。初無待旁及史鑑。以浩博相誇。且朕幾餘披覽。於古今

治亂得失之故。研窮往復。現在自須發正史之外。於通鑑一書。特敕儒臣分條修輯。彙冊陸續進呈。朕精研訂正。凡中有所見。必親加評隲。務期理明事覈。以成善本。若僅於進講時敷衍一二則。以為甄綜史事。無論挂一漏萬。徒為具文。正昔人所謂一部全史。從何處說起者也。又稱講章在於簡約。不必以騈麗為工等語。此則向來久經訓飭之事。即如殿試策內。士子多用頌語。朕以其無關實政。尚令一切屛除。況講筵自有體裁。何取冗詞長語。以富麗為工。前諭諄諄。講官當所素悉。向後更當有則改之。無則加勉。以光

鉅典。是用別白宣示。俾中外共知之。○嘉慶十五年

諭。向例臨御經筵。升殿及宣講後。講官同侍班各官。均於文華殿丹墀內行二跪六叩禮。丹墀中互甬道。兩旁行禮之處。殿內不能俯矚。嗣後著改於丹墀上分左右行禮。○道光二十三年

諭。向例臨御經筵畢後。各官在太和門外行禮。嗣後著改於文華殿院內行禮。

日講講官員額詳載起居注事例。○順治十二年

諭。朕惟自古帝王勤學圖治。必舉經筵日講以資啟沃。今經筵已定於文華殿告成之日舉行。日講深有裨

益。不宜刻鈒爾等即選滿漢詞臣。學問淹博者八人。以原銜充講官。侍朕左右。以備諮詢。欽此遵

旨議定。

日講之禮。每歲自二月

經筵後始。夏至日止。八月

經筵後始。冬至日止。每日於部院官奏事後進講。講章繕正副二本。以正本先期進呈。本日掌院學士率講官二人或三人。以副本進講。歲終彙錄

成帙進

御。○康熙十二年

諭。人主臨御天下。建極綏猷。未有不以講學明理為先務。朕聽政之暇。向來隔日進講。朕心猶然未慊。嗣後爾等須日侍講讀。闡發書旨。為學之功。庶可無間。○

又

諭。朕以修葺宮殿。移駐瀛臺。暫留數日。夫進講所以致知。蓄德期於日新。未容稍閒。講官其日至瀛臺。照常進講。○又

諭。學問之道。必無閒斷。方有裨益。以後寒暑不必輟講。

○十三年。

諭。日講關繫重大。日月易邁。恐致荒疏。雖當此多事之

時不妨乘閒進講於軍事無誤工夫不間則裨益身心良非淺鮮爾衙門議奏欽此尋掌院學士等奏機務繁重請間一日進講○又

諭軍機事情有閒數日一至者亦有數日連至者不可以日期其仍每日進講以慰朕惓惓嚮學之意○十

四年

諭日講原期有益身心增長學問今止講官進講朕不覆講但循舊例日久將成故事不惟於學問之道無益亦非所以為法於後世也嗣後進講時講官講畢朕乃覆講如此互相討論庶幾有裨實學○十五年

諭講官喇沙里等。經書屢經講讀。朕心業已熟曉。通鑑一書。事關前代得失。甚有裨於治道。作何撰擬講章進講。爾等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資治通鑑一書。統貫諸史。最為詳備。而通鑑綱目。又從資治通鑑中提綱分目。尤得要領。擬從綱目中擇切要事實進講。講章體裁。前列綱次列目。每條之後。總括大義。撰為講說。其先儒論斷可採者。亦酌量附入。○十六年

諭。帝王之學。以明理為先。格物致知。必資講論。向來日講。惟講官敷陳講章。朕躬默聽。即不諳文義。講官無

由得知。此雖係循行舊例。然而經史精義。未能研究
印證。朕心終有未慊。前曾諭內閣諸臣。或朕自講朱
註。或解說講章。內閣諸臣奏稱。朕宜隨便發明書旨。
不必豫定規程。今思講學。必互相闡發。方能融會義
理。有裨身心。嗣後日講。或應朕躬自講朱註。或解說
講章。仍令講官照常進講。著大學士會同內閣諸臣
翰林院掌院學士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講官進講時候
聖意。或先將四書朱註講解。或先將通鑑等書講解。使
得仰瞻

聖學。講畢。講官仍照常進講。○又

諭講官等。爾等進講經書。皆內聖外王修齊治平之道。朕亦孜孜詳詢。每講之時。必專意以聽。但學問無窮。不在徒言。惟當躬行實踐。方有益於所學。爾等仍愈加直言。毋有隱諱。以助朕好學進修之意。○十七年

奉

旨。日講講章。停止歲終彙寫。止具本奏聞。○十九年

諭。尚書紀載帝王道法。關切治理。朕留心研究。期於貫通。講幄諸臣。講解明晰。深有裨於典學。著將尚書講

議。刊刻頒行。○又

諭。卦爻之義。原各不同。即如噬嗑一卦。中四爻主用刑者言。初上二爻主受刑者言。每爻各有取義。必得總論發揮。方覺全卦之義了然。諸卦可俱仿此撰進。○

二十一年

諭。講義云。一國非之而不顧。天下非之而不顧。此必認得道理真。乃為無弊。否則反為乖矣。○二十二年奉

旨。齋戒日期。照例停講。如不親詣行禮。則仍進講。○又

諭。彖傳講章云。驕心一生。何所不至。聖人惕之以憂。此所發明極是。滿招損。謙受益。聖人久安長治之道。則在能持滿而已。○又

諭。朕每旦未明求衣。坐待部院奏事。既奏事畢。然後入
講。不惟遲延晷刻。亦且稽誤工夫。嗣後於未啟奏前
進講。方得從容議論。多所發明。○二十三年
諭。亢龍有悔一節。何以註在不應講之列。天道人事。亢
則有悔。易中所言。無非此理。正宜以此為戒。不必避
忌。以後繫辭講章。不分應講與不應講。以次逐節進
講。○是年。翰林院刊成
日講易經講義進呈。奉
諭。易經闡發天人理數。道統攸關。朕朝夕披玩。冀造精
微。講幄諸臣。殫心剖晰。有裨典學。其即頒行。用廣勵

臣庶期臻一道同風之治。又
諭。講官辭取達意。以確切明晰為尚。如本文敷衍太多。則篇末未免重複。大約詮次本文。原在了徹聖賢意旨。而篇末該括數語。又責闡明理道。務去陳言。朕閱張居正尚書四書直解。篇末俱有精實之義。無泛設之詞。今後所撰詩經講章。亦須體要備舉。期於盡善。
○是年十一月講官等奏。冬至後向有停講之例。仰惟
皇上聖學日新。寒暑無間。今易經講義已畢。將進講詩經。時值沍寒。應否停講。奉

諭。天氣雖寒。朕於宮中暖閣。可以進講。且機務少暇。每日披覽經義。於學問多所裨益。不必停講。○二十四年三月。講官孫在豐等奏。恭逢

皇上

萬壽節。請自十五日至二十一日暫停進講。奉

諭。講書深有益於學問。朕愛聽不倦。前偶爾違和。輟講數日。心尚歉然。朕意欲將詩經速速講完。不必停也。

○又翰林院奏。

皇上聖德聰明天縱。好學敏求。洵從古所未有。臣等會同詹事等官。正在晝夜撰擬

日講講章。伏乞

皇上暫時少緩進講。俾得陸續撰擬進呈。奉

旨。仍著按日進講。其講章爾等撰擬後節次進呈。○二

十五年。

諭掌院學士庫勒納張英。爾等每日將講章奉至乾清

門。豫備詣講筵行禮進講。為時良久。妨朕披覽功。著

暫停止。春秋禮記。朕在內每日講閱。其詩經通鑑講

章。俱交與張英。令其齎至內廷。○乾隆二年。

諭總理事務王大臣。朕在潛邸。六經諸史。皆嘗誦習。自

承大統。勍毖萬幾。少有餘閒。未嘗不稽經讀禮。今祥

練既遍。科臣畢誼所奏。令諸臣日繕經史奏議理得
施行。在朕廣挹羣言。可以因事鑒觀。隨時觸發。而覽
諸臣所進。亦可考驗其學識。或召見講論。則性資心
術。必因此可覘。但畢誼所奏。止及史臣。而朕意科道
職司獻替。應令一體錄呈。其規條應如何酌定。並分
日按班呈奏事宜。着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奏。分翰詹為一班。科道為一班。日輪一人。具奏摺
式。先標經史。下註義疏。或略節史文。下註史斷。
後皆附列所見。曰臣案云云。以千言為率。得
旨。每日繕進書摺。朕披閱後。交南書房收存。其或召見

講論。朕所降旨。令本人於次日繕寫呈覽。亦交南書房收存。將來行之日久。不特集思廣益。亦可會萃成書。以資觀覽。○又

諭。前命翰林科道官員。輪日錄呈經史講說。以資披覽。今科道輪已周。着仍照前與翰林官員分日錄進。○

十一年。

飭令翰林科道官。輪日進講經史。不當藉端立說。以逞私見。○十四年

諭。進呈經史一事。有關入時政。於事理未當者。間加訓

飭。所稱洞達天人。發明道與者。殊不概見。行之十餘

載。漸成故套。著停止。○嘉慶十四年

諭。張鵬展奏請令翰林科道日進經義奏議一摺。朕每

日恭閲

先朝實錄。誠以

列聖修齊治平之道。無不備載。典型儀式。夙夜寅承。即

萬幾之暇。披覽者亦皆經史諸書。鑒觀得失。以期有

裨治化。若使翰林科道日進講義。其所撰述。不過摭

拾陳言。敷衍入告。無論二典三謨。莫能窺其涯涘。即

賈董諸儒論說。亦萬不能跂及。設敷奏可觀。而能言

者又未必能行。況所敷陳。又未必盡出己手。若就此

奬其學識。加以甄拔。恐亦未能遽得真才。行之日久。
又生弊端。仍復視為具文。於事毫無裨益。又豈務實
之道乎。張鵬展所言。近於迂拘。於政體未能通達。特
將朕敦崇實政。不尚虛文之處。通諭知之。○二十四
年
諭。御史唐鑑奏請復輪班日講官員及繕進經史講義
一摺。經書史鑑。皆關治道。人君日理萬幾。不廢典學。
我朝
列聖相承。皆本
聖學以成

聖治。朕仰紹

詒謀。孜孜求治。每值幾暇。亦惟披覽經史。學於古訓。然

念帝王之學。在於貫徹天人。明體達用。以見諸施行。

與經生尋章索句者不同。從前康熙年間。

聖祖仁皇帝曾有翰林輪班入直之

命。旋亦停罷。乾隆初年。

高宗純皇帝命翰林科道。輪進經史講義。其後即有借

進講經書。隱諷時事。行其詐偽者。

特降旨訓飭。至乾隆十四年。因御史金相之奏。

聖諭以諸臣按日奏御。所稱洞達天人發明道奥者。殊

不概見。行之十餘載。漸成故套。

敕令停止。自後數十年。總未舉行。是以朕嗣位以來。亦未議及此事。今該御史請復此舉。朕每日召見臣工。多至十餘起。披覽章奏。動輒數十件。即使添見翰林四人。多閱講義數篇。亦斷不以爲煩苦。惟朕召見大臣。皆以諮諏庶政。即京堂各官。近年增有冬季輪班直日之例。其學識之淺深。心術之邪正。於召見時。亦均可鑒察。至翰林資格本淺。俟升轉至學士以上。或擢用京堂。改補科道。自可敷奏以言。如此時遽令撰進講義。輪班入對。其能闡聖賢之精義。陳古今之治

忽者。能有幾人。若徒摭拾陳言。敷衍入奏。或以頌揚

塞責。甚至妄議時事。豈非徒亂人意乎。朕圖治維殷。

然一切皆求之於實。所謂為政不在多言。顧力行何

如耳。使但博稽古之名。而無裨實政。殊不如其已也。

該御史所奏。著毋庸議。○道光三十年三月

諭。便殿日講。為求治之本。我

聖祖仁皇帝登極之初。即命儒臣逐日進講。無間寒暑。

朕紹承

丕業。夙夜孜孜。景仰

前徽。勉思繼述。著於百日後舉行日講。所有一切應行

事宜。著各該衙門查例詳議以聞。○咸豐元年

諭。朕念深典學。御極之始。即欲舉行日講舊典禮臣以

乾隆嘉慶年間。

兩朝訓諭。皆以此事易滋流弊。徒尚虛文。俱奉

旨停止。是以斟酌未行。然朕心未嘗不念茲在茲也。尚書有言曰。辭尚體要。又曰。不由古訓。于何其訓。儒臣進善於君。援古即以證今。紛紛論列時事。恐啟挾私逞臆之端。轉失講道沃心之義。朕幾務餘閒。將於翰詹諸臣中。輪流選派。親命題目。各擬講義。分日進呈。在朕既可以古為鑑。且以觀諸臣器識學問。為量能

授任之資。庶幾上下交相勉勵。用副朕集思廣益崇
實黜浮至意。○同治三年
諭。朕奉
慈安皇太后
慈禧皇太后懿旨。從來致治之原。端在以古為鑑。凡用
人行政之要。治亂得失之源。載在簡編。足資法戒。前
於皇帝御極之初。命南書房上書房諸臣。採擇前史
事蹟。纂輯成書。進呈備覽。賜名治平寶鑑。其中援據
往事。推闡敷陳。尚稱切要。若將此書講貫發明。於治
理尤有裨益。著瑞常寶鋆載齡李棠階單懋謙徐桐。

於本月二十七日起。每日輪派一人。由議政王帶領
進講。瑞常等於進講之時。務當剴切敷陳。言必盡意。
毋得稍有避忌。用副集思廣益至意。
臨幸○乾隆八年
諭。翰林院衙門。年久未能修葺。傾圮之處甚多。著哈達
哈海望三和料估修理。○九年。
賜御書稽古論思集賢清祕二額。並奉
諭。本朝所修古今圖書集成一書。蒐羅浩博。卷帙繁富。
實藝林之巨觀。為從來之所未有者。古稱天祿石渠。
為藏書之所。今之翰林院。即圖書府也。著將古今圖

書集成須賜一部收貯院署俾詞臣等咸得觀覽以廣識見以資學問。又奉
旨。重葺翰林院落成車駕臨幸賜燕送大學士掌院事鄂爾泰張廷玉進署以張說東壁圖書府五律字為韻賦東字音字二首教諸臣各分一字賦詩。又奉
旨。朕幸翰林院既與大學士等用張說五律字分韻賦詩顧人數為字所限編檢庶吉士皆不獲與因復為柏梁體俾人賦一句用聯上下之情欽此
欽派分韻三十八人自大學士及翰林出身之大小九卿下至中允贊善惟內閣學士塞爾赫以宗室

能詩亦得與聯句一百六十五人凡編檢改授
科道皆得與由庶吉士改別衙門者不與屆期
聖駕出長安左門設鹵簿大學士掌院學士及翰林院
官俱蟒袍補褂集院門外跪迎
聖駕前引大臣恭導
聖駕入詣
先師祠行禮遣學士一員祭韓愈祠有司豫入設
御席於後堂中
寶座前南嚮設大學士掌院學士及分韻諸臣席於
堂上其餘以次設於東西廊及左右階下俱東

西嚮。樂部陳中和韶樂於東西廊下。陳中和清
樂於東廊下。陳丹陛大樂於敬一門之旁。俱北
嚮。有頃。中和韶樂作。奏隆平之章。
高宗純皇帝御吉服升座。樂止。丹陛大樂作。奏慶平之
章。掌院大學士率羣臣由左右闇道入至階下
行禮。如大朝儀。樂止。羣臣詣坐次。一叩首坐。丹
陛大樂作。奏文物京華盛之章。
高宗純皇帝進茶。羣臣就坐。一叩首。樂止。侍衛授羣臣
茶。行禮如前。飲畢亦如之。尚膳移
御膳在前。中和清樂作。奏玉署延英之章。

高宗純皇帝進饌。樂止。承應上。陳唐代十八學士登瀛
洲故事。有司以饌分授各筵。承應止。乃徹。尚膳
復進
御燕席。兼設羣臣燕。掌儀奉臺盞及壺卮。由中堦進。
丹陛大樂作。奏延閣雲濃之章。羣臣俱起立。掌
儀進至廊東。西嚮立。酌酒。進爵大臣出班跪。羣
臣畢跪。掌儀以臺盞授進爵大臣。恭進
御前。復跪前所。
高宗純皇帝進酒。進爵大臣一叩。羣臣皆一叩。進爵大
臣起。至

御前受臺盞。下復跪。掌儀跪接而退。羣臣起立。掌儀以
金卮酌酒立
賜進爵大臣。進爵大臣一叩飲畢。掌儀立取卮退。進爵
大臣再叩興退。樂止。羣臣皆坐。承應上陳唐代
晦日幸昆明池百官賦詩故事。
高宗純皇帝召大臣以次至
御前
賜酒。咸跪飲。一叩首退。侍衛分授羣臣酒。行禮如
賜茶時。復坐。承應止。丹陛大樂作。奏慶平之章。大臣暨
羣臣起立。趨階下謝燕。行禮如初。樂止。中和韶

樂作。奏顯平之章。羣臣皆退。禮部恭導

高宗純皇帝至齋房更衣。是時

御製復得七言長句四章。

宣示諸臣

命和。

駕出。掌院大學士率羣臣於院門外跪送。禮成。

賜樂善堂全集性理精義各一部。及名茶文綺箋絹。時

果有差。掌院大學士鄂爾泰張廷玉率羣臣詣

乾清門謝

恩。並恭進詩册。○嘉慶八年

諭。翰林院為儒臣文藪。圖書清祕。規制綦崇。乾隆甲子年。皇考高宗純皇帝曾經臨幸。錫燕賡吟。允為藝林盛軌。明歲又屆甲子。朕當踵行斯典。諏吉親臨。用光文治。所有應行豫備各事宜。著各衙門照例辦理。届期具奏。再翰林院衙門。久未修葺。茲當鑾輅賁臨。觀瞻宜肅。署內至聖先師祠。尤當繕治整齊。敬伸展禮。又聞詹事府衙門。年久日就傾圮。亦應一併飭修。著派祿康長麟先期估計。將應行黏補及必須營建者。查明分別具

奏後。交邢彦寶常福安為督辦。○又

諭。朱珪英和奏請將敬一亭兩旁舊刻前明嘉靖六年兩碑。細為刮磨。恭繕乾隆九年

臨幸翰林院

諭旨。及朕此次幸院諭旨。摹勒豐碑。以光盛典。並鈔錄明時碑文進呈。固屬臣下尊崇本朝令典之意。但前明所建兩碑。幾經三百年。且詳閱碑文。係飭修明倫大典。古帝王之教諭。亦不可輕去。若磨去原碑。將我朝幸院鴻儀改為刊泐。亦不足以昭盛美。所有前明兩碑。毋庸改動。朱珪等既欲摹刻

皇考高宗純皇帝諭旨。及朕此次諭旨。著於該署內製
造扁額。敬謹書寫懸挂。垂示藝林。永彰盛軌。○又
諭。朕諏吉於來年甲子二月初三日臨幸翰林院。上繼
前徽。恩榮藝苑。仍用唐張說東壁圖書府五律字分韻
賦詩。朕賦東字音字二首。餘三十八字。著派儀親王
永璇等各分一字賦詩。其為字數所限不得同與賦
詩者。應重賦柏梁體一章。朕為首倡。諸臣依次聯吟。
俾清華列秩。共效賡颺。以昭盛典。○九年。
臨幸翰林院。是日儀仗全設。樂部設中和韶樂於翰林
院後堂東西廊下。設中和清樂於東廊下。設丹

陞大樂於敬一門兩旁。俱北嚮。屆時。禮部堂官

奏請

仁宗睿皇帝御龍袍袞服。乘輿出宮。

午門鳴鐘。王公文武大臣官員於

午門內外跪送。

仁宗睿皇帝出長安左門。王大臣暨翰林出身大臣官

員。俱蟒袍補服於道旁跪迎。

駕至翰林院。前引大臣恭導

仁宗睿皇帝至穿堂降輿。禮部堂官恭導

仁宗睿皇帝詣

至聖先師祠行二跪六拜禮。是年。行三跪九拜禮。特引
駕至清祕堂。少憩。豫設
仁宗睿皇帝御燕卓於
寶座前。稍遠。設王大臣等卓席於兩旁。設各官卓席
於左右階下。王大臣官員各先就坐位。掌院學
士奏請
升座。中和韶樂作。奏隆平之章。王大臣官員俱於坐位
跪接。
仁宗睿皇帝升座。樂止。丹陛大樂作。奏慶平之章。王大
臣官員各於坐位行三叩禮畢。樂止。王大臣暨

各官俱於坐次行一叩禮。坐。尚茶正等帶領茶
卓進。丹陛清樂作。奏文物京華盛之章。
仁宗睿皇帝進茶。王大臣暨各官俱就坐次行一叩禮。
坐。樂止。侍衛等奉授王大臣暨各官茶。王大臣
暨各官俱就坐次一叩。飲畢復一叩。坐。
賜茶畢。尚膳正等移
御膳卓近前。中和清樂作。奏玉署延英之章。
仁宗睿皇帝進饌。樂止。承應上。尚膳正等以饌分授各
筵。承應止。尚膳正等徹
御前燕卓。及王大臣並各官卓席。尚膳正等進

御酒燕桌及王大臣並各官酒席桌。掌儀司官奉臺盞
壺卮由中墀進。丹陛清樂作。奏延閣雲濃之章。
王大臣暨各官俱起立。掌儀司官進至廊下東
邊。西嚮立酌酒。進爵大臣出班在中門內跪。王
大臣暨各官俱跪。掌儀司官奉臺盞跪。恭授進
爵大臣。進爵大臣接奉臺盞恭進
御前。仍復原跪處跪。
仁宗睿皇帝進酒。進爵大臣行一叩禮。王大臣暨各官
俱行一叩禮。進爵大臣起至
御前。接臺盞退。至原跪處跪。掌儀司官跪接臺盞退。王

大臣暨各官起立。掌儀司官以金卮酌酒立
賜進爵大臣。進爵大臣行一叩禮。飲畢。掌儀司官立接
卮退。進爵大臣行一叩禮。興。退。樂止。王大臣暨
各官皆坐。承應上。領侍衛內大臣視侍衛等分
授諸王大臣暨各官酒。王大臣暨各官跪一叩
頭。受酒飲畢。復一叩頭。
御前侍衛奉酒進。派出
賜酒之王大臣。各出位。依次詣
御座旁。跪受酒。一叩頭。飲畢。復一叩頭。依次復位。一叩
頭坐。承應畢。鴻臚寺堂官奏禮成。王大臣暨各

宮均起立。於坐位行一跪三叩禮。謝燕。丹陛大
樂作。奏慶平之章。王大臣暨各官於坐位跪。樂
止。中和韶樂作。奏顯平之章。禮部堂官恭導
仁宗睿皇帝至清祕堂。少憩。王大臣暨各官先於翰林
院門外排班。掌院學士奏請
駕出。王大臣暨各官跪送。其應行
賜酒之王大臣。及侍郎以上大臣。屆期禮部繕寫名
籤。恭請
欽派。其茶酒燕桌。交茶膳房豫備。各處關防侍衛。交領
侍衛內大臣派出。凡執事各官。是日俱穿蟒服。

翰林院內韓愈祠。學士一員行禮。翼日。入燕之
大臣官員。具摺恭赴
乾清門外謝
恩。行三跪九叩禮。○又
諭。朕於二月初三日臨幸翰林院。賜燕賡吟。紹述
前徽。光昭藝苑。實為右文盛事。現在協辦大學士朱珪
侍郎英和。俱係掌院學士。領袖詞垣。躬逢令典。允宜
特沛恩施。朱珪著晉加太子太傅銜。英和著賞給一
品補服。並加太子少保銜。以示優寵儒臣至意。○又
諭。翰林院為典冊淵藪。從前

皇考高宗純皇帝臨幸時。曾將古今圖書集成全部。

頒發珍藏。俾詞臣咸得觀摩。共窺美富。敬念

皇考聖製詩文全集。闡經明道。茹古涵今。集聖學之大

成。括羣集之義蘊。允宜垂示藝林。光昭萬禩。至太學

鐫刻石經。仰維

皇考尊經典學。超軼漢唐。亦當頒之册府。用示楷模。此

次朕臨幸翰林院。特將內府尊藏

皇考聖製詩文全集。及

欽定石刻十三經各一分。交該院祇領恭貯。以昭朕纘

緒右文加惠儒臣至意。○又

賜御書天祿儲才清華勵品二額。○匿曰。
欽派分字賦詩三十八人。署禮部尚書長麟曾掌院事。
通政使趙秉沖。原任戶部主事特擢贊善黃鉞。
均以
南書房行走得與。聯句二百有五人。自王大臣大
學士以下。及翰林出身之尚書侍郎京堂等官。
並翰詹司業之現任候補者俱得與。禮成。
御製復得長律二首。
命諸王及分字諸臣恭和。
賜王大臣及羣臣

御製味餘書室全集。九家集註杜詩各一部。並如意。名茶文綺。絹箋。壹紙。硯石有差。異日。入燕之王大臣官員。具摺恭赴乾清門外謝

恩。恭獻詩冊。

丁祭分獻○每歲春秋仲月上丁。釋奠於先師。以修撰編修檢討資深者二人分獻十二哲。如遇親詣行禮。以修撰編修檢討四人分獻崇聖祠四配兩廡。又本院

先師祠。以本院官之資深者一人主祭。餘均助祭。○

咸豐元年奏准。翰林官到班遲誤。有誤分獻。照

例議處。